供 货 合 同

甲方：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

己方：宝丰县盛达办公家具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办公设备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叁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 ￥39240（元）

供货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

供货方账号：170 7024 1092 0020 8671

供货方地址：宝丰县亿联万洋 15 号楼一楼

供货方电话：13937575828 供货方代表：张志敏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421MACT945L9H（营业执照复印件）

二、付款方式：家具送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由用货单位安排具体支付

三、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支付乙方货款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设备质量要求，收到货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五、办公设施内容、数量及金额见下表：

商品名称	规 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会议椅	50*50*90	把	32	300	9600
会议桌	1200*400*750	张	20	490	9800
办公桌	1400*700*750	张	13	750	9750
办公椅	65*60*85	把	13	380	4940
档案柜	850*390*1800	台	3	450	1350
办公沙发	1*1*3	套	1	3000	3000
单人床	2000*1200*500	张	1	800	800
合计（大写）：叁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					39240

甲方：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

代理人：

乙方：宝丰县盛达办公家具店

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6年 11月 3日